

編輯室報告

本期內容分為「師長專欄」、「學員論著」、「院檢學習心得」暨「專題研析」等部分。本期的師長專欄邀請到最高法院徐昌錦庭長，以「法官生涯二、三事」為題，與我們分享於法官生涯中累積之寶貴經驗及心得，勉勵期許後進學員培養身為法官應具備之智慧、仁愛及勇氣特質，傳承優良之司法精神，為維護公平正義而奮鬥；院檢學習心得部分，由司法官班第 60 期士林學習組、新竹學習組、臺中學習組，分別以「變與不變之間—自浮覆地及妨害秩序罪修法談起」、「書山有路勤為徑，學海無涯苦作舟—歲次庚子，竹塹風華」及「實務案件的二三事」等題，分享司法官班學員於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之學習心得。

本期學員論著收錄有：

「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論罪與沒收—兼論實務見解之新發展」，內容針對現今實務見解、學說見解關於提款車手之論罪及不法所得之沒收進行系統性介紹與討論，並提出具體檢討建議。

「業務性質變更射程範圍與轉任安置義務責任認定—評析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內容討論經濟性解僱事由中，有關業務性質變更及雇主轉任安置義務之學說及實務發展，同時從日本法及德國法觀點，檢驗評析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並提出作者觀點。

「違法吸金罪與證券交易法之交錯平行時空」，內容主軸為探討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金融法制倫理，分別就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違法吸金罪是否有法體系上之違誤，以及有無造成證券交易法適用上之阻礙予以論述，並提出作者認為吸金行為應回歸證券交易市場加以規範之構想。

另本期特別刊載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白崇彥教授所撰「DNA 證據之一刀雙刃啟示」一文，內容論述有關 DNA 證據在現今有典範轉移之標竿示範作用，然在應用證據層面，亦有可能因輕忽或故意導致不當結果，作者並對相關生物證據之分析使用提出具體建議。